

## 就東覺禪林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要求的文件；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及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以及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